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代表团

中国代表团团长谈践大使在《禁止化学武器公约》

第28届缔约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

主席先生，

祝贺你当选《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第28届缔约国大会主席。中国代表团愿与你和各国代表团充分合作，推动大会取得积极成果。中方赞同委内瑞拉代表不结盟运动和中国所作发言，我愿进一步阐述中方立场。

主席先生，

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方主张坚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践行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推进国际关系民主化，推动全球治理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是全球安全治理重要支柱之一，也是促进化学经济和技术发展的重要国际法基础。中方呼吁缔约国以此次大会为契机，坚守《公约》宗旨和目标，维护团结合作，完善治理机制，避免《公约》权威受到更大挑战。中方愿提出四点意见：

第一，我们要为构建“无化武世界”凝聚更大合力。

尽管全球库存化武已完成销毁，但国际社会迈向“无化武世界”目标仍面临严峻挑战，最突出的是日遗化武问题。日遗化武已埋藏数十年，数量巨大，地点不明，多数是在生产生活过程中偶然发现，其现实危害性、销毁紧迫性远大于库存化武。

今年日遗化武销毁进程加快，全年销毁量已超过2万枚。技秘处全面重启现场视察，全年共开展12次视察，覆盖挖掘回收、销毁、托管库等设施，明年视察次数还将进一步增加。中方对技秘处和缔约国的支持表示高度赞赏。中方愿同日方共同探讨，邀请总干事和执理会代表团2024年再次访华，视察日遗化武销毁进展。

为尽快推进销毁日遗化武，中方同意在中国境内销毁日遗化武。过去26年来，中方为此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包括销毁设施土地、配套作业和工程施工人员等，日方人员设备通关、在华交通食宿、医疗等均由中方提供保障。以今年为例，仅参加现场作业中方人员达3000人次，而相关人员和资源本可以用于发展经济、改善民生等更有用的领域。

销毁遗弃化武是遗弃国应尽的国际义务和历史责任。在政治欠账和现实危害面前，遗弃国妄谈所谓投入和贡献，是苍白无力的。26年来缔约国完成了72304吨库存化武销毁，这充分表明化武销毁症结不是技术问题。日方应以更加坚定的政治意愿，更加扎实的投入，落实销毁计划，解决难点问题。

第二，我们要为化学经济和技术发展采取更多实质行

动。

安全与发展是《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两大属性，应统筹推进。《公约》生效以来，缔约国和技秘处在促进和平利用及国际合作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取得显著成果。化学和技术中心投入运营具有里程碑意义，中方对此表示赞赏。本月中国派出4名专家，依托化学和技术中心，为发展中国家开展海关实验室人员培训，取得良好效果。

另一方面，化学领域和平利用仍面临严峻挑战。个别国家泛化安全概念，滥用出口管制，大搞单边制裁，阻碍了化学等各领域科技和平利用，也阻碍了正常经贸往来。发展中国家呼吁制定落实《公约》第11条行动计划未能实现，自2011年以来缔约国大会未能就落实第11条通过新的决定。这充分说明，和平利用仍是全面、有效落实《公约》的短板弱项。我想强调的是，“履约能力建设”只是国际合作的一方面。缔约国应按照《公约》规定，坚持问题导向，把广大发展中国家突出诉求摆在重点位置，聚焦和平利用采取切实举措。

今年5月，中方与14个缔约国共同向五审会提交《在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框架下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工作文件，呼吁结合执行第77届联大通过的“在国际安全领域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决议，为化学领域和平利用凝聚新共识、注入新动力。今年第78届联大一委期间，中方和共提国作共同发言，重申和平利用是各国不可剥夺的权利，敦促有关国家落实决议要求，取消过度限制。中方和共提国将向

2024 年第 79 届联大再次提交决议，欢迎所有缔约国积极参与联大后续进程。

第三，我们要为解决热点问题找到正确途径。

今年 2 月，中方发布《全球安全倡议概念文件》，全面阐释全球安全倡议核心理念和行动方向。在国际和地区热点问题上，中方一贯主张以劝和促谈为主要方式，以公平务实为主要态度，以标本兼治为主要思路，坚持对话谈判、政治解决。

“防止化武再现”的治本之策是维护《公约》权威，用好《公约》规定的核查机制，照顾各方合理合法关切，通过对话协商妥善解决问题，构建均衡、有效、可持续的安全架构。“调查鉴定组”是政治操弄的产物，事实证明既不符合《公约》，无法解决问题，也无法实现“防止化武再现”的目标。

叙利亚化武问题延宕至今，症结不是《公约》过时了，恰恰是《公约》权威未得到有效维护。今年以来，叙政府与技秘处合作取得积极进展。中方对此表示欢迎，鼓励双方持续开展建设性合作，为解决问题创造良好条件。中方也支持地区国家从改善关系、共建和平、共谋发展的大局出发，在叙化武问题解决进程中发挥更大作用。

第四，我们要为缔约国团结协作注入正能量。

团结协作是禁化武组织工作行稳致远的金钥匙。第 103 次执理会协商一致通过地域平衡决定，支持增强国际职员地域代表性，给予发展中国家更多代表性和发言权，给禁化武

组织工作注入新的正能量，中方对此表示欢迎。

近年来，个别国家出于一己私利，利用化武问题进行政治操弄，严重阻碍禁化武组织健康可持续发展。个别国家罔顾积极进展，在未经协商的情况下，执意向此次大会提交叙化武问题新决定草案并强推表决，中方对此严重关切。

执理会是禁化武组织重要决策机构。按照《公约》规定，作为一项基本原则，各个地区组中具有最重要的本国化学工业的缔约国应成为执理会成员。部分国家寻求推翻这一基本原则，将严重影响《公约》的宗旨和目标，不符合缔约国共同利益。

2020年，美国将中国军事科学院列入“军事最终用户”清单，中方对此坚决反对。美方非法单边制裁已严重影响中方指定实验室正常活动，严重干扰禁化武组织和使用生化武器事件联合国秘书长调查机制相关工作。中方敦促美方立即纠正错误做法，取消非法单边制裁。

总之，一个被个别国家政治操弄所绑架的国际组织是不可持续的。中方呼吁有关缔约国本着负责任态度，妥善处理相关问题，寻求协商一致解决方案。

主席先生，作为化工业规模最大的国家，中方一贯高度重视履约工作。今年全年中国将接受30余次视察，其中附表二视察约17次，占全球视察总数的35%，是接受视察最多的国家。中方国家履约机构连续26年开展禁化武组织宣传活动，通过举办履约普发知识竞赛和线上展览等方式加强宣传，面向地方政府和企业开展履约培训。中国政府指导香港、

澳门特区政府，不断完善履约立法，及时提交宣布，加强附表化学品贸易管理。

主席先生，

今年是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重大理念十周年。近年来，习近平主席提出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进一步丰富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内涵和实施路径。中国将继续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与禁化武组织技秘处和缔约国一道，为实现“无化武世界”目标作出不懈努力。

谢谢主席先生！

后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情况。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履行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情况

在“一国两制”原则下，香港是单独的关税地区及国际贸易中心。香港特区政府一直致力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义务，并于2004年起实施《化学武器（公约）条例》（《条例》），严禁使用、发展、生产、获取、储存、保有和参与转让化学武器。此外，香港特区亦紧随国际各主要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组织和公约（包括《公约》）的管制清单及标准，适时更新战略物品管制清单。最近一次更新的管制清单已于2023年11月1日起生效。

自2004年起，香港特区政府定期将有关资料呈报中央人民政府，以向禁化武组织提交年度宣布。香港特区没有生产或储存任何化学武器，亦没有需按《公约》规定而作宣布的化学设施，只有极少量涉及《公约》附表所列化学品的贸易活动，进口以作科研、实验室或工业用途。

香港有一套完备的许可证和呈报制度，以管制和监察涉及《公约》附表所列化学品和非附表所列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和相关活动。在执法方面，《条例》赋予全面的执法权力，以调查可疑案件；亦授权香港海关容许禁化武组织技秘处根据《公

约》派遣的视察组视察香港特区的有关设施。

未来，香港特区会继续积极与国际伙伴通力合作，以打击化学武器的扩散。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履行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情况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以下简称《公约》）于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起于全国生效，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受该公约约束的相同规定和条件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自动在澳门特别行政区生效。

澳门特别行政区有义务严格履行《公约》规定的宗旨、目标及原则，且有需要管制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的进口、出口及转运。为此，澳门特区发布第 272/2003 号行政长官批示，禁止经澳门特别行政区进口、出口及转运的化学物品及其前体，内容包括绝对禁止经澳门特别行政区进口、出口及转运涉及《公约》所定义可被利用于化学武器，或极有可能用于该公约所禁止活动的有毒化学物品及其前体；同时，就《公约》规定符合研究、医疗、药物、执法等目的，或作和平用途的相关物品，须依法向经济及科技发展局提出申请，经许可后才可经澳门特别行政区进口、出口及转运。

目前，澳门特别行政区辖区内没有化工工业，没有生产或储存任何化学武器，亦没有涉及《公约》规定需要作出宣布的化学设施。同时根据澳门海关资料，过去五年并没有受《公约》规管物品进出澳门之纪录。

为能更好地配合和落实执行《公约》，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于2022年启动对沿用多年的有关管控武器及相关物品方面法律制度的修法工作。新法案文本中，已将有关化学武器、相关的武器运载系统，以及相关产品的产品、物质或物品等，列为“禁用的武器及相关物品”，并订定相应的刑事处罚。该新法案已获澳门立法会一般性通过。